

和春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 址：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大發校區）
網 址：www.fotech.edu.tw
電 話：(07) 788-9888 分機 2350-2352
傳 真：(07)788-7838



103.02.21 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30020376 號核准通過

和春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一、重要日程表.....	1
二、資源簡介.....	2
三、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	6
四、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7
五、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11
六、報名手續.....	11
七、各項成績配分標準、考試方式、項目及同分參酌...	12
八、成績查詢、複查及寄發成績單.....	15
九、錄取方式與放榜.....	15
十、其他.....	16
附表一、【四技】報名表.....	17
附表二、【二技】報名表.....	18
附表三、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9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五、考生申訴申請表.....	21
附錄一、報名專用信封.....	22
附錄二、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23

一、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6 年 03 月 27 日(一)起	下載網址：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請考生自行下載
通訊報名	106 年 04 月 24 日(三) 至 106 年 05 月 09 日(五)	書面審查資料請一併與報名表件裝袋並以限時掛號郵寄：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和春技術學院招生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現場報名	106 年 04 月 24 日(四) 至 106 年 05 月 09 日(五)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圖資大樓 1F 招生中心辦理；上午 9：00~下午 17：00。
面試日期 ※評分方式： 採書審成績及面試 成績	106 年 06 月 10 日(六)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106 年 06 月 07 日(三)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網路查詢總成績	106 年 06 月 12 日(一) 上午 10：00 起	請至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查詢，一律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6 年 06 月 12 日(一) 中午 12：00 前	依本簡章第陸、成績複查辦法申請。
放榜	106 年 06 月 19 日(一)	上午 10：00 上網公告，請至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查詢
錄取生放棄聲明 錄取截止日	106 年 06 月 26 日(一)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07-7889888 分機 2350-2352

3、網路查詢：<http://www.iasec.fotech.edu.tw/>

二、和春技術學院資源教室簡介

在我們的生活週遭有一群很特別的朋友，這些人或許是坐著輪椅行動不便的肢體障礙者、或許是殘存些微視力的視覺障礙者、或許是由外觀無法辨識的聽覺障礙者等，這群特別的朋友就是「資源教室」主要關懷與協助的對象。

認識資源教室 Q&A

Q：資源教室在做些什麼？

A：簡單的說，「資源教室」主要是努力營造一個無障礙的環境，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平等的參與校園生活與學習。此外，透過辦理各類活動、座談，擴大學生生活經驗，充實相關知能，為將來步入社會準備。

Q：「資源教室」主要服務對象？

A：具備本校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鑑定證明者，以下將以「資源教室學生」來代稱。

Q：「資源教室」在哪裡？

A：本校大發校區圖資大樓（I棟）二樓「學生輔導中心」內

Q：「資源教室」有哪些老師？怎麼跟他們聯繫？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伍紋欣老師	07-7889888 轉 2422	wws040250@fotech.edu.tw
羅允廷老師	07-7889888 轉 2425	fsvurlkwn@fotech.edu.tw
張簡郁峻 老師	07-7889888 轉 2426	ldopa0910@fotech.edu.tw

【歡迎大家到「資源教室」跟我們聊聊喔】

● 「資源教室學生」相關權益介紹

1. 學雜費減免（依障礙程度減免，每學期均須提出申請才能減免）。
2. 免費申辦校內「汽、機車通行證」。（需附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申請「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補助金」。（一年一次，學年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即可申請）。
4. 可參加資源教室所辦理之自強活動、校外參訪、聯誼聚餐等活動。
5. 補助交通費（需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
6. 可免費搭乘本校往返大寮捷運站的無障礙接駁車，上下學均便利。

● 可以向「資源教室」老師申請哪些服務？

1. 「學友」協助：聘請有熱忱的同學提供資源教室學生學習上或生活上的協助，例如：生活照顧、筆記抄寫等。
2. 課業加強：聘請老師針對有需要的同學，於課後時間進行課業輔導。
3. 調整考試形式：調整考試形式以符合同學的個別需求，例如：試卷字體放大、延長考試時間等。
4. 申請輔具：協助同學申請各類輔具。
5.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總務處合作改善校園無障礙空間，例如：身心障礙者車位遭佔用問題、乘坐輪椅者通路問題等。
6. 體育適應班：開設「體育適應班」，提供給因生理狀況難以在一般體育課學習的學生。
7. 心理測驗：提供各類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8. 不在上列，也歡迎與我們聯繫、洽詢！

● 「資源教室」提供哪些物品、器材供資源教室學生使用？

1. 電腦、網路、印表機、A4 白紙可供查詢資料、列印報告。
2. 錄音機、錄音筆可供借用。
3. 錄影帶、VCD、DVD 可在資源教室內觀賞。
4. 各類圖書、期刊可供借閱。
5. 手推輪椅一台可供借用。

本校校友

生命的潛能可以因為陪伴與提供機會，發出美麗的光芒，本校成立資源教室以來默默的陪伴不少同學走過學習的路，他們的成長就是師長們的喜悅。傳播藝術系四年級劉佩菁同學患有先天性的表皮鬆懈症，俗稱泡泡龍，但生性樂觀好學，雖然生活及學習的過程比其他人艱辛，但樂觀的她沒有放棄，她的上進心及優異的表現，已三度得到總統教育獎（如右圖），不只是對她努力的肯定，也是給其他資源教室同學的鼓舞。



【劉佩菁同學三度獲得總統教育獎之合影留念】

全勤的腦麻生也是另一個令人激勵的例子，資訊管理系畢業生洪亦璽同學因腦性麻痺行動需倚靠輪椅，她不只克服身體的不便，在畢業時是該屆畢業生十名全勤獎中的一名，這都是每天的堅持及努力的結果！但她的堅持背後有一群推手不離不棄的支持，在玻璃娃娃摔傷事件之後，這群資源教室的學友們仍願意繼續協助她上下學搭校車等，這正是同學之愛的表現（如右圖）。



洪亦璽同學上學的留影
（畢業時獲全勤獎）

周邊環境

「資源教室電腦區」

提供給資源教室同學上網查詢、
製作報告。



「心靈咖啡館」

舒適的環境，內有圖書、雜誌，
是資源教室同學課餘休憩的
好地方。



三間「個別諮商室」

提供同學一個不受干擾的空間，
可以放心地與輔導老師談話。



三、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招收學制	招收系組名稱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部 四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1、本校設有資源教室，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生活適應。 2、依據大學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辨色力異常者報考多媒體設計、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宜請審慎考量。
	資訊工程系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2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6	
	餐飲管理系	10	
	企業管理系	2	
	財務金融系	1	
	傳播藝術系	1	
	多媒體設計系	1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1	
	電機工程系	1	
	資訊管理系	1	
	商品設計系	1	
小計	30		
日間部 二技	多媒體設計系	2	
	資訊管理系	2	
	應用外語系	2	
	小計	6	
總計		36	

備註：

1. 考生應依報考資格，慎選系別，並限報考一系。
2. 日四技修業四年，日二技修業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四、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

凡（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且具下列學歷(力)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一者。

《報考四技》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名：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六〇〇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5.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6.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 7.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8.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 9.年滿22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10.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11.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學生，持有主管教育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書者。
 - (5).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6).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7).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A.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B.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C.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9).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0).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12.凡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高級中學肄業學生符合前項1、2款規定者或符合第3款規定滿1年者。】

《報考二技》

(一)一般學力：

-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1)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2)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3)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4) 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5) 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6)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7) 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2.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3.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8)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 (9) 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 注意事項：

- (1) 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證明，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 (2) 用於同等學歷（力）報名之證照不得再使用於證照成績加分，其他相關證照仍可享有證照成績加分。
- (3) 各項證照之取得報考資格及從事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至報名日期最後一日止。
- (4) 符合身心障礙兩種以上報名資格之考生，限擇一項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5) 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交學歷（力）證書、身心障礙證明或證照等相關證件正本，若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所繳交審查項目給分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報名時間	報名方式	備註
106 年 04 月 24 日 106 年 05 月 09 日	通訊報名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106 年 04 月 24 日 106 年 05 月 09 日	現場報名	郵寄及現場報名地點：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和春技術學院招生中心)
電話：(07)788-9888 轉 2350~2352		

六、報名手續

一、詳填報名表及繳交相片【附表一】

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及准考證如附表(一)，以正楷詳實書寫各項欄位(除 01 准考證號碼及 14 核驗程序兩欄外)，字跡不得潦草，另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但不可戴有色鏡片之眼鏡)一式二張，平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之相片欄內，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後，附上下列各項證件後，採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擇一式報名，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驗報考資格各項證明文件【附表二】

-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之「貳、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
-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後，黏貼於附表二，如有不實或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學歷(力)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 (三)應屆畢業生：
 1. 蓋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截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考生應備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生可採用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明)或證照等相關證件正、反兩面影本，黏貼於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等影印本粘貼欄內(無證照者可不附)影本不予發還。

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為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含高中(職)或專科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其他如作品集、自傳、讀書計畫、專業成果等，均須為考生親身之作品、撰寫或繕打，切勿抄襲或假手他人，並請簽名確認以示負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其他：

(一)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資料寄出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七、各項成績配分標準、考試方式、項目及同分參酌

●考試方式：採書面審查資料(佔 60%)及面試(佔 40%)。

●面試相關資訊：

面試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大發校區。

圖資大樓二樓學生輔導中心

面試日期：106 年 06 月 10 日(星期六)

面試時間：106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學制：二技				
系名稱	書面資料審查		同分參酌	面試 比重
	比重	評分標準		
資訊管理科	60%	1. 在校成績(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5%) 3. 相關證照(5%) 4. 自傳(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多媒體設計科	60%	1. 在校成績(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5%) 3. 相關證照(5%) 4. 自傳(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應用外語科	60%	1. 在校成績(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5%) 3. 相關證照(5%) 4. 自傳(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學制：四技				
系名稱	書面資料審查		同分參酌	面試 比重
	比重	評分標準		
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	60%	1. 在校成績 (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5%) 3. 相關證照 (5%) 4. 自傳 (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資訊工程系	60%	1. 在校成績 (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5%) 3. 相關證照 (5%) 4. 自傳 (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	60%	1. 在校成績 (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5%) 3. 相關證照 (5%) 4. 自傳 (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應用外語系	60%	1. 在校成績 (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5%) 3. 相關證照 (5%) 4. 自傳 (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觀光與休閒 事業管理系	60%	1. 在校成績 (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5%) 3. 相關證照 (5%) 4. 自傳 (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電機工程系	60%	1. 在校成績 (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5%) 3. 相關證照 (5%) 4. 自傳 (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資訊管理系	60%	1. 在校成績 (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5%) 3. 相關證照 (5%) 4. 自傳 (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學制：四技				
系名稱	書面資料審查		同分參酌	面試 比重
	比重	評分標準		
多媒體設計系	60%	1. 在校成績 (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5%) 3. 相關證照 (5%) 4. 自傳 (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商品設計系	60%	1. 在校成績 (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5%) 3. 相關證照 (5%) 4. 自傳 (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餐飲管理系	60%	1. 在校成績 (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5%) 3. 相關證照 (5%) 4. 自傳 (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企業管理系	60%	1. 在校成績 (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5%) 3. 相關證照 (5%) 4. 自傳 (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60%	1. 在校成績 (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5%) 3. 相關證照 (5%) 4. 自傳 (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財務金融系	60%	1. 在校成績 (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5%) 3. 相關證照 (5%) 4. 自傳 (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傳播藝術系	60%	1. 在校成績 (50%) 2.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5%) 3. 相關證照 (5%) 4. 自傳 (40%)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相關證照 4. 專業競賽得獎證明	40%

八、成績查詢、複查及寄發成績單

- 一、考生總成績可於 106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後在本校網站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公告查詢。
- 二、考生如對網頁查詢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2：00 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會酌收複查費每個項目新臺幣伍拾元。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三之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及複查費，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複製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書面資料。

九、錄取方式與放榜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三、錄取榜單於 106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後在本校網站 <http://www.iasec.fotech.edu.tw/> 公告
- 四、錄取生請依報到註冊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成績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放棄。
- 五、錄取通知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錄取通知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十、其他

- 一、參加本項單招考試錄取學生，同意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程序，不得重覆報到。
- 二、報到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合報考資格者或因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者，取消錄取資格。如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除取消入學資格並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以上情節皆專案報教育部備查，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考生對本會試務若有異議可提出申訴，申訴申請表請參閱附表四。

四、簡章：免費下載：<http://www.iasec.fotech.edu.tw/>

附表一

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報名表【四技】

報考系組												(1) 須貼報名前三個內所拍之二吋脫帽正面相片(限光面)。 (2) 准考證與正副表須用相同之相片。 (3) 相片背面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地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報考資格 (限擇一資格)	畢業學歷	高中職學校										科	
		民國	年	月	畢(結)業	畢(結)業已滿	年						
同等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	年以上								
證明文件 (擇一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_____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關係		電			話	
									電話：()				
								手機：					

附表二

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報名表【二技】

報考系組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設計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										(1) 須貼報名前三個 內所拍之二吋脫帽 正面相片(限光面)。 (2) 准考證與正副表 須用相同之相片。 (3) 相片背面註明姓 名、身份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地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報考 資格 (限擇一 資格)	畢業 學歷	技術校院										科組	
		民國		年		月		畢(結)業		畢(結)業已滿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同等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____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____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____年以上				
證明文件 (擇一繳 驗)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					檢附 資料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證件影本				
障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 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緊急 連絡人		姓			名			關係		電			話
									電話：()				
							手機：						

附表三

和春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考生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單
--------	---------------------	------------------

姓名：_____ 報考學制：二技 四技 系組名：_____ (系)

學歷(力)證件浮貼處	
<p>學生證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或 同等學歷(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處</p> <p>黏貼時，超越部份請反摺</p>	
<p>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p>	<p>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心障礙證明或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 或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件 正面影印本黏貼欄</p> <p>(請提供有限期限內之文字以確保權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心障礙證明或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 或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件 反面影印本黏貼欄</p> <p>(請提供有限期限內之文字以確保權益)</p>

附表四 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本)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本)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連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三、考生如對網頁查詢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06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會酌收複查費每個項目新臺幣伍拾元。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五之申請表，連同准考證及複查費，限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辦理，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標示「*」處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

106 學年度和春技術學院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報考系組		申訴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期望建議：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6 年	月 日

此 致
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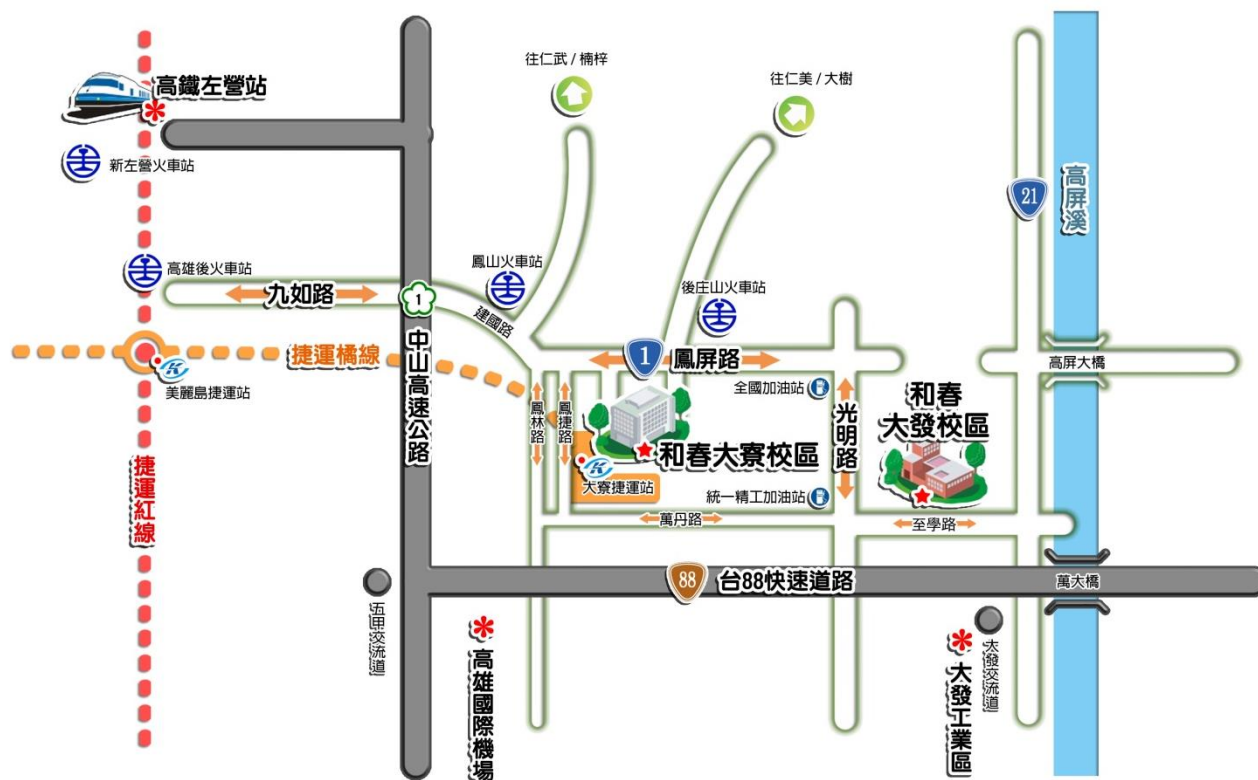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一、申訴期限：106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12 時前

二、申請時應攜帶證件：本申請表、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份證。

二、請申訴人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大發校區對外交通路線圖

上課、考試地點：大發校區

地址：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至學路 288 號

電話：07-7889888 分機 2350-2352

本校對外交通動線說明（亦可參考本校網頁內說明）

● 《高速公路》

A. 國道 1 號往南

國道 1 號往南過瑞隆路出口→於 370K 接「台 88 線」快速道路往屏東→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第一個交叉路口(高 68 線)左轉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B. 國道 3 號往南

國道 3 號往南過竹田收費站→於 415K 接「台 88 線」快速道路往高雄→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迴轉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 68 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C. 從機場方向來

機場(中山四路)→右彎中安路→左轉王生明路(縣 183 甲)→右轉過埤路→東向上鳳山交流道(88 快速道路)→於 10K 下「大樹/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往大樹方向(台 21 線)→第一個交叉路口左轉至學路(高 68 線)往大寮市區方向→前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平面道路》

A. 高雄方向來

省道台 1 線往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右轉光明路直行約 5 分鐘→右側遇台塑「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B. 屏東方向來

省道台 1 線往北→大寮鳳屏一路遇「全國加油站」左轉光明路直行約 5 分鐘→右側遇「統一精工 Smile 加油站」左轉至學路→直行 1 分鐘即達本校

●《搭捷運》

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2 號出口)→搭乘本校捷運接駁車或計程車約 5 分鐘可達

■搭車處：大寮捷運站 2 號出口。請自備零錢，上車投幣。

高雄市政府公車橘 21 線時刻表							
大發校區→捷運大寮站				捷運大寮站→大發校區			
1	06:40	10	15:20	1	06:25	10	14:40
2	07:35	11	16:20	2	07:20	11	15:40
3	07:55	12	16:50	3	07:40	12	16:35
4	08:05	13	17:20	4	07:50	13	17:05
5	08:35	14	17:50	5	08:20	14	17:35
6	09:05	15	18:20	6	08:50	15	18:05
7	09:15	16	17:30	7	09:00	16	19:15
8	11:20	17	21:30	8	10:40	17	21:00
9	12:20			9	12:00		